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1) 重組計劃；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4) 建議信貸融資；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6)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涉及重組計劃、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信貸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的復牌建議。

### 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38,515,4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根據股本重組，每股股份之價值將透過每股股份之價值削減0.19港元而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194,614,845.89港元的現有未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2港元的40,000,000港元未發行可換股不附投票權優先股)將全部註銷。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15,461,484,589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待重組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本公司將按每股計劃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無論如何，根據重組計劃，均不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超過合共18,428,570,965股計劃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從而與重組計劃下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債權人悉數解決本公司的申索和債務(已計及所有可能的未獲承認的債務)，相關計劃股份須遵守自其發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並須遵守重組計劃之條款。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於若干條件下，本滙融資將有權收取最多約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232,558,140股紅股)。

根據本公司與凱順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凱順顧問擔任融資的協調人及介紹人，於若干條件下，凱順顧問將有權收取最多約45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348,837,210股紅股)。

## 建議信貸融資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本滙融資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促進本公司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滙融資、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信貸融資的補充協議。據此，本滙融資將提供信貸融資項下最多達176百萬港元(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將協定的任何更高金額)的特別提款，惟須受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但允許於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前進行首次提取。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軟庫中華同意有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就建議配售新股份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Up Energy Group為主要股東及因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收購，尚有23.8億港元的未償還金額為本公司向Up Energy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Up Energy Group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4%。

在債權人中，張利先生為董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張利先生之妻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為其他董事，彼等將作為債權人參與重組計劃。

根據重組計劃，待申索得到裁決後，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將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重組計劃向本公司清償其債務，且彼等根據重組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債權人的待遇相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計劃於實施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外，其他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收購規則的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建議重組，Up Energy Group(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Up Energy Group資產的指定接管人))可能增持其現有的本公司股份約30.34%至最高約50.32%，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對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後方能作實。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Up Energy Group持有的1,331,051,89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2,1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本公司董事王川先生為王珏女士的弟弟，而王珏女士為J&J Trust的受益人之一，J&J Trust間接持有Up Energy Group全部權益。王川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但為本公司在重組計劃下的債權人，申索721,966.67港元，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緊隨根據重組計劃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後，Up Energy Group將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組獲依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因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中，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及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債權人股東，而昊天集團為潛在債權人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6.61%；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1.37%；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53%；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44%；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3%；以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8.19%。

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股東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1,344,000,000港元。債權人股東可根據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延伸至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重組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前提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債權人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削減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將本公司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並將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進行。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告之刊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重組計劃、股本重組、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重組計劃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涉及重組計劃、股本重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信貸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的復牌建議。

## (1) 重組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落實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須待香港法院批准。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於計劃會議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於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批准命令將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而重組計劃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其後，計劃管理人將指定重組計劃的截止日期，以便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申索通知，並於對申索作出評估後通知各債權人的申索最終金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截止日期或於截止日期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索通知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各債權人的計劃股份權益(受限於計劃股份發行後一年的禁售期及重組計劃的條款)。

倘已承認債務的最終金額使本公司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超過當前建議發行者，則本公司擬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於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行額外的計劃股份。然而，本公司估計出現以上情況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重組計劃的進展情況。

自重組計劃生效日期起，各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各債權人按重組計劃條款參與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權利。

倘以下條件獲達成，重組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 (a) 逾50%之債權人人數(至少佔75%之價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重組計劃；
- (b) 香港法院已批准重組計劃，且批准重組計劃之香港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百慕達法院已批准重組計劃，且批准重組計劃之百慕達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d) 股份恢復於主板買賣。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能獲豁免。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先決條件載於下文「(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節項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分節。

儘管重組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對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惟倘監管債務的合約的適當法例並非香港法例或百慕達法例，則重組計劃或無法禁止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 (2)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38,515,4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根據股本重組，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透過每股股份之價值削減0.19港元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194,614,845.89港元的現有未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2港元的40,000,000港元未發行可換股不附投票權優先股）將全部註銷。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15,461,484,589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待重組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本公司將按每股計劃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無論如何，根據重組計劃，均不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超過合共18,428,570,965股計劃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從而與重組計劃下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債權人悉數解決本公司的申索和債務（已計及所有可能的未獲承認的債務），相關計劃股份須遵守自其發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並須遵守重組計劃之條款。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於若干條件下，本滙融資將有權收取最多約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

0.129港元的232,558,140股紅股)。融資協議條款(包括發行紅股)乃由本公司與本滙融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4)融資協議」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凱順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凱順顧問擔任融資的協調人及介紹人，於(i)凱順顧問成功介紹出資人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00百萬港元或視為足以恢復本公司業務的金額，及本公司與出資人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或其他合約安排；及(ii)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凱順顧問將有權收取最多約45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348,837,210股紅股)。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發行紅股)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凱順顧問的公司資料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凱順顧問於煤礦業及新疆地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網絡。根據服務協議，凱順顧問將利用其資源與各利益相關方(其中包括債權人、潛在出資人等)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凱順顧問已向本公司介紹兩名出資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項目服務協議」及「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分節。

於本公告日期，(i)本滙融資與凱順顧問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本滙融資與凱順顧問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並非Up Energy Group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重組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將向債權人發行最多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6.7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0.10%。

將向本滙融資發行最多232,558,140股紅股(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45%。

將向凱順顧問發行最多348,837,210股紅股(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6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變動，新股份合計的最高數目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1%。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

**將發行予債權人的  
新股份價值：**

向債權人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6,011百萬港元(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本滙融資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30百萬港元(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凱順顧問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45百萬港元(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

- 禁售期：** 根據重組計劃條款，計劃股份自發行計劃股份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 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 先決條件：**
- (a) 已分別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予重組計劃的批准命令；
  - (b) 本公司已就重組計劃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計劃債權人的必要批准；
  - (c) 有關(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有關建議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 (f) 執行人員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並無遭撤回；及
  - (g) 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下的「特別交易」，且有關認可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向根據重組計劃享有已承認債務的所有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時或由本公司決定並經計劃管理人批准的其他日期落實，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項下條件除外)須獲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授出重組計劃的批准命令，亦已自債權人取得重組計劃的必要批准。

### 發行價的釐定

發行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債權人對重組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後釐定。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4) 融資協議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本滙融資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促進本公司重組。

融資協議及契據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信貸融資的主要條款

日期： 融資協議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契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滙融資，作為貸款人；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金額： 最高800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18%

**還款：** 本公司須根據向本滙融資提供的還款時間表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者償還部分信貸融資，並須於還款時間表訂明的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信貸融資

**紅股：** 倘本滙融資成功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或以上貸款(不論有關貸款金額大小)及股份成功恢復買賣：

本滙融資將有權收取金額最高約為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232,558,140股紅股)

**獎勵期權：** 倘本滙融資成功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或以上貸款(不論有關貸款金額大小)及股份成功恢復買賣：

本滙融資將擁有387,596,900份獎勵期權，並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將有義務安排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投資者按每份獎勵期權配售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成本及開支概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低於0.129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本滙融資支付以下等值金額：

金額 = 0.129港元 — 配售價(「差額」)

獎勵期權可於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366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730日止期間由本滙融資行使。明確協定，本滙融資於獎勵期權期限內最多可分三(3)次行使獎勵期權，且每次行使不少於100,000,000份獎勵期權。

本滙融資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獎勵期權。於本公司接獲獎勵期權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安排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投資者按每份獎勵期權配售一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接獲獎勵期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本滙融資支付配售所得款項及差額(如有)。

先決條件：

- (a) 信貸融資及信貸融資的每筆提款均受先決條件規限，並將於本滙融資確認收到下文載列的所有文件及憑證時發放予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
- (i) 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批准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契據的相關頒令之核證副本；
  - (ii)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註冊成立證書之核證副本；
  - (iii)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營業執照之核證副本；
  - (iv)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其他同等章程文件之核證副本；
  - (v)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抵押登記冊之核證副本；
  - (vi) 任何其他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應本滙融資要求就（其中包括）(i)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UE阜康煤業及／或UE煤焦化）股份的第一押記，及(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核心資產（即UE煤焦化的煤焦化設備及設施及／或UE阜康煤業的小黃山煤礦）及／或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其他資產的第一押記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專業估值師及／或財務顧問應本滙融資要求出具的報告，以令本滙融資信納以廉價拋售或強制出售方式就有關提款提供的擔保價值不低於有關提款金額的2.5倍；
  - (viii) 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每筆提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

- (ix) 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或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

上述所有文件均須按本滙融資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滙融資應於每次提款前向本公司發出所有條件獲達成的確認書。

- (b) 倘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拒絕批准融資協議及契據及／或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延後時間)前取得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或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各訂約方之間訂立之協議進行修訂的批准，則融資協議及契據將告終止及其各訂約方無須向其他訂約方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已獲百慕達法院許可批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及契據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融資協議、契據及本滙融資的後續確認書，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或履行義務；(ii)本公司及其契諾承諾人違約或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契諾承諾人履行義務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iii)於香港及百慕達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撤回或駁回；(iv)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及(v)重組計劃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獲得必要大多數的財務債權人批准以及獲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則構成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滙融資、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信貸融資的補充協議。據此，本滙融資將提供信貸融資項下最多達176百萬港元(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將協定的任何更高金額)的特別提款，惟須受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但允許於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前進行首次提款。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後續提款均須受融資協議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滙融資，作為貸款人；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
- 特別提款金額：金額最高達176,000,000港元
- 利率：完成小黃山煤礦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之前每年為24%，之後降至每年18%
- 還款：本公司同意特別提款於下文所述有關提款後第六(6)個月開始償還，並於二十四(24)個月內悉數償還。
- 倘本公司未能按下文(e)項提款所要求完成提取，則下文(a)、(b)、(c)及(d)項之提款應於相關提款後十二(12)個月內悉數償還。
- 條件：本滙融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特別提款，惟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首筆特別提款，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取得提款；及於緊隨收到上述首筆特別提款後4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履行或促成下列各項：
    - (i) 完成將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105,388,145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抵押登記手續；
    - (ii) 完成將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的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抵押登記手續；
    - (iii) 完成將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的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抵押登記手續；

- (iv) 完成將UE阜康煤業14,990,000美元股本(相當於UE阜康煤業已發行股本的79.2%)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惟本滙融資須採取合法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直接向UE阜康煤業貸款；
  - (v) 取得補充協議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百慕達法院的批准；及
  - (vi) 倘未能達成上文任何一項條件，則構成違約事件，本滙融資將終止特別提款並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 (b) 第二筆特別提款，用於結算應付本滙融資的佣金 — 提款緊隨本公司收到上文(a)項所述的首筆特別提款後取得；
  - (c) 第三筆特別提款，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 — 提款於結算上文(b)項所述應付本滙融資的佣金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取得；
  - (d) 第四筆特別提款，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 — 提款於股東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令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規定生效所需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取得；
  - (e) 第五筆特別提款，用於支付或結算小黃山煤礦資源稅的預付款項，提款於達成下列各項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取得：
    - (i) 安排本滙融資代表就小黃山煤礦與新疆有關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ii) 本滙融資全權酌情信納，於上文(i)項所述的會議上，小黃山煤礦的開發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
  - (iii) 完成對小黃山煤礦資源稅預付款項的評估，並由相關政府部門開具發票或同等文件，並提供予本滙融資；
  - (iv) 由新疆認可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可行性計劃及法律意見，明確及確認有關程序以令本滙融資可於支付資源稅預付款項後30個營業日內就小黃山煤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許可證)進行第一級押記登記；
  - (v) 本滙融資不時要求之有關小黃山煤礦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vi) 本滙融資就保護其利益視作必要之有關小黃山煤礦的任何承諾；
- (f) 本公司承諾促使及向UE阜康煤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於支付資源稅預付款項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小黃山煤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許可證)的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收到本滙融資提供的首筆特別提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正在達成上述(a)及(e)項條件。

建議信貸融資旨在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加速本公司重組。本公司預期信貸融資可完全滿足其融資需求。

##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軟庫中華同意有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就建議配售新股份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軟庫中華(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2,000,000,000股
- 配售價：0.129港元
- 承配人：受軟庫中華促使按盡力基準認購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6)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
- 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金額之5%
- 先決條件：  
(a) (如必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b) 股本削減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限於配售股份的配發及／或配售股份證書的寄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無條件或須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接納的條件)；
- (d) 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原則上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
- (e) 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公司清盤案二零一六年第183號中提出的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被中止及／或駁回，且百慕達法院已作出具有該效力的法令並將其存檔；
- (f)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公司清盤案二零一六年第91號(HCCW 91/2016)中提出的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中止及／或駁回，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具有該效力的法令並將其存檔；
- (g)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任何於完成配售前的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h) 重組計劃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而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或至少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0.129港元轉換為股份；
- (i) 在重組計劃獲批准的同時或緊隨其後完成配售；及

- (j) 已取得(如必須)任何有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就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仍為有效，軟庫中華確認彼等已準備著手進行配售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億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加速本公司重組的備用資金。

### **配售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向股東徵求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申索獲接納)；(i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iv)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及(v)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 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 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 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 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 有申索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債權人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接管人及一名董事)(附註1)	1,377,073,492	30.34	19,805,644,457	50.32	19,805,644,457	38.73	19,805,644,457	38.29	19,805,644,457	36.87
昊天集團(附註2)	371,500,000	8.19	371,500,000	0.94	5,797,856,590	11.34	5,797,856,590	11.21	5,797,856,590	10.79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附註3)	300,000,000	6.61	311,248,063	0.79	311,248,063	0.61	311,248,063	0.60	311,248,063	0.5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62,134,000	1.37	64,808,419	0.16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2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20,000,000	0.44	402,264,446	1.02	402,264,446	0.79	402,264,446	0.78	402,264,446	0.75
馬曉毅女士(附註6)	2,000,000	0.04	59,270,310	0.15	59,270,310	0.12	59,270,310	0.11	59,270,310	0.11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附註7)	1,556,425	0.03	4,533,472,733	11.52	4,533,472,733	8.87	4,533,472,733	8.77	4,533,472,733	8.44
紅股持有人(附註8及9)	—	—	—	—	—	—	581,395,350	1.12	581,395,350	1.08
其他董事(一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的董事除外)(附註10)	24,100,000	0.53	42,017,252	0.11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其他債權人(附註11)	—	—	11,391,474,838	28.94	17,742,153,492	34.69	17,742,153,492	34.30	17,742,153,492	33.03
承配人	—	—	—	—	—	—	—	—	2,000,000,000	3.72
其他公眾股東	2,380,151,494	52.44	2,380,151,494	6.05	2,380,151,494	4.65	2,380,151,494	4.60	2,380,151,494	4.43
<b>總計</b>	<b>4,538,515,411</b>	<b>100.00</b>	<b>39,361,852,012</b>	<b>100.00</b>	<b>51,138,887,256</b>	<b>100.00</b>	<b>51,720,282,606</b>	<b>100.00</b>	<b>53,720,282,606</b>	<b>100.00</b>

\*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附註：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本公司1,331,051,89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2,1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統稱「已押記資產」)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等資產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已押記資產涉及的第一項固定押記的有擔保放款人。本公司董事王川先生為王珏女士的弟弟,而王珏女士為J&J Trust受益人之一,J&J Trust間接持有Up Energy Group全部權益。王川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但為本公司在重組計劃下的債權人,申索721,966.67港元,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以下載列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明細：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概無接納或有申索)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全部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全部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配售新股完成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全部或有申索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Up Energy Group	1,377,073,492	30.34	19,800,047,816	50.30	19,800,047,816	38.72	19,800,047,816	38.28	19,800,047,816	36.86
黎嘉恩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楊磊明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何國樑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王川先生	—	—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2. 昊天集團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或有申索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昊天集團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1,451,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345,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49,312,113.53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馬曉毅女士之配偶潘立輝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馬曉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7,387,869.91港元。馬曉毅女士(作為債權人股東)及潘立輝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584,617,203.68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Capital Sunlight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將有條件向本滙融資發行約2.33百萬港元(相當於232,558,140股股份)之紅股。
9. 根據與凱順顧問(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服務協議，將於協定條件達成後向凱順顧問發行約3.49百萬港元(相當於348,837,210股股份)之紅股。
10. 直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應付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之款項總額如下所述：

	應付概約款額 (港元)
張利先生	1,016,667
鄭源先生	453,467
李保國先生	317,665
劉永順先生	317,665
吳艷峰先生	205,861
<b>合計</b>	<b>2,311,325</b>

根據重組計劃，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應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將就已承認債務之每0.129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計劃股份。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預期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於重組計劃項下的配額分別如下：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價值 (港元)	發行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數目
張利先生	1,016,667	0.129	7,881,137
鄭源先生	453,467	0.129	3,515,246
李保國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劉永順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吳艷峰先生	205,861	0.129	1,595,825
<b>合計</b>	<b>3,033,292</b>		<b>17,917,252</b>

於本公告日期，張利先生之妻子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張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利先生(作為債權人股東)及陳華女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其他債權人為不包括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作為接管人及董事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昊天集團、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紅股持有人及其他董事(Up Energy Group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董事除外)之債權人。

## 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

###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儘管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及隨後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然而，該決定維持不變，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

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註銷股份於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註銷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接納覆核申請及將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重組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融資人及／或貸款人之信貸融資及配售新股份。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 **(a)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予以重組。

#### **(i) 股本削減**

每股價值將由0.20港元減少0.19港元至每股價值0.01港元。

(ii) 股本註銷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94,614,845.89港元(包括未發行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港元)將被悉數註銷。

(iii) 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份

緊接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擬由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v)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最多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及581,395,350股紅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將予以發行及配發。

下表載列擬定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方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4,538,515,411股已發行股份 × 每股0.20港元 = 907,703,082.20港元
股本重組後	<u>股本削減</u> 4,538,515,411股已發行股份 × 每股0.01港元 = 45,385,154.11港元
	<u>發行及配發新股份</u> (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 + 581,395,350紅股) × 每股0.01港元 = 471,817,671.95港元
	<u>總計</u> 45,385,154.11港元 + 471,817,671.95港元 = 517,202,826.06港元

該等數字或會取決於已承認債務的最終裁決及債權人持有的任何抵押權益估值而有所改變(倘未於裁決前交回)。

**(b) 根據重組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估計本公司應付予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6,011,000,000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但包括計劃管理人就此之任何待估抵押權益的價值)。根據重組計劃，直至生效日期，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已承認債務向相關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和解及解除。

自生效日期起，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放棄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的權利。

**(c) 融資人及／或貸款人之融資**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就用作本集團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信貸融資與融資人及／或貸款人聯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滙融資(貸方)、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經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本滙融資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及契據之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免除本公司於提取信貸融資前達成若干該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得本滙融資的首筆特別提款。本公司認為，信貸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為免生疑問，信貸融資之有效期或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與凱順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簽署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凱順顧問為融資協調人及介紹人。凱順顧問成功為本公司引薦出資人後，本公司與出資人簽署任何正式及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或其他合約安排，出資人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額不低於400,000,000港元或其認為足以恢復本公司營運之款項。

**(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配售代理(即軟庫中華)與本公司簽署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軟庫中華同意(其中包括)於配售期間(即簽署配售協議後開始直至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日期(或軟庫中華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按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e) 本公司預期建議重組後持續經營**

本公司資不抵債的主要因為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煤炭及焦煤工業普遍及長期低迷、過度投資及／或使用中短期債務為中長期開採項目提供資金的不健康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新疆開發三個煤礦及配套設施(即焦化廠、洗煤廠及水循環廠)。所有三個煤礦及設施於關鍵時刻處於開發階段及僅焦化廠開發部分完成且自二零一三年底左右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公司更進一步收購其他兩個分別位於中國新疆南部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煤礦(即拜城煤礦及GCC煤礦)。

本公司依靠中短期融資收購該等煤礦資產及為該等煤礦資產其後的開發提供資金。然而，煤炭及焦煤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左右已持續下跌約五年。由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初，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左右難以為其煤礦資產開發提供資金。與此同時，焦化廠及煤炭貿易(本公司的唯一主要業務)亦由於當時市場狀況處於虧損。本公司無法支持其煤礦資產開發及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由於拜城煤礦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其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拜城國土資源局已向UE Mining旗下擁有與營運拜城煤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E拜城煤業發出註銷採礦許可證的通知，並在二零一七年年中要求UE拜城煤業配合拜城國土資源局處理相應的註銷程序。隨後，拜城煤礦的採礦許可證被拜城國土資源局註銷。UE拜城煤業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其法定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及GCC相關公司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GCC煤礦)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加拿大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女王法院同日授出的命令獲委任為接管人及管理人。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刊登購買GCC及相關公司業務及／或資產的要約邀請。根據可得資料，GCC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出售，GCC股東將不再獲返任何盈餘款。

然而，中國推行淘汰過剩產能及整合煤炭及焦炭行業後，煤炭及焦炭行業行情自二零一六年前後顯著改善。煤炭及焦炭價格均自二零一六年前後開始復甦並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新疆的煤炭及焦炭需求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保持強勁。

由於中國新疆省北部地區的煤炭焦化廠數量有限，加之中國政府針對煤炭焦化廠實行嚴苛的整合、淘汰過剩產能及環保政策，從而造成入行門檻。經考慮以下具體各項：(i)入行門檻；(ii)新疆地區及其他臨近省份對焦煤的需求高企；(iii)新疆地區的焦煤資源較其他附近省份相對廉價；及(iv) UE煤焦化的設備較新疆省其他焦化廠更新更先進，預期UE煤焦化能夠錄得出色業績。

## UE煤焦化的狀況

焦化廠位於阜康。UE煤焦化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焦煤及化學產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UE煤焦化因環保政策趨嚴以及升級與完備各項環保及其他配套設施而停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焦化廠恢復商業生產並於此後保持穩定經營。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止經營，加之市況不利，UE煤焦化進行並完成債務重組。UE煤焦化的大部分負債已由泰華出資折讓結算，相關安排是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促成。

於本公告日期，UE煤焦化與泰華仍在磋商還款計劃，本公司與泰華已達成初步協定，按以下任一方式向泰華還款：(i)發行UE煤焦化的新股份，惟數量須以本公司不會失去於UE煤焦化的控制權益為限；及／或(ii)現金還款。

此外，UE煤焦化於恢復商業生產後現金流相對緊張，泰華亦出資支援UE煤焦化的正常營運，其中包括原料預付款。根據行規，因新疆地區焦煤需求高企，客戶採購煤炭須提前一個月交付預付款。於此情況下，泰華向其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

並售予UE煤焦化，從而為UE煤焦化提供信貸寬限。此外，UE煤焦化曾進行債務重組，須透過一系列官僚流程方可直接與其客戶進行交易。國有企業因UE煤焦化處於債務重組而無意與UE煤焦化確立業務關係。於此情況下，泰華充當UE煤焦化產品的「分銷商」，自UE煤焦化購買產品，其後轉售予客戶。儘管如此，泰華協助UE煤焦化穩定其經營乃為提升UE煤焦化向泰華還款之能力。此外，由於UE煤焦化乃新疆擁有最新技術及設備的大型焦化廠，泰華擬打造UE煤焦化與泰華自身的協同效應，從而於UE煤焦化恢復正常業務後與其主導該區域周邊市場。

無論如何，自UE煤焦化恢復商業生產後，焦化廠保持錄得月均純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上段所述因素，於恢復商業生產後的第一年，UE煤焦化於煤炭採購及產品銷售方面嚴重依賴泰華的支持。儘管如此，UE煤焦化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有鑒於其生產及現金流逐步穩定向好，開始直接從四個其他供應商（不包括泰華）採購其原料並直接與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一旦本公司透過融資協議或配售協議或其他方式取得資金，制定出泰華的還款計劃及緩解營運資金問題，UE煤焦化可實現經營及資金獨立。

### 小黃山煤礦的狀況

除焦化廠外，本公司的重點將為令小黃山煤礦全面投入生產。本公司已進一步取得適當及充足資金，可完成小黃山煤礦的餘下建設。因此，建議重組成功實施後，尤其是小黃山煤礦一旦進入持續生產階段，本公司之狀況將更有利於應對任何不利市場環境。

本公司認為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的所有主要障礙已清除，除了須於資源稅新政策實施問題獲解決後續領採礦許可證。

誠如新疆政府告知，針對新疆所有採礦公司實施一項新政策並於實施資源稅政策時採用「試運行」模式。根據新政策，所有新疆採礦公司於取得或續領採礦許可證時，均須於開採及銷售煤炭前預先繳付資源稅。資源稅的金額乃按經評估礦場煤炭資源的固定規模為基準計算。

UE阜康煤業管理層曾積極就UE阜康煤業須納入或獲豁免資源稅預付款新政策「試運行」而與新疆政府及相關機構進行商討。同時，UE阜康煤業管理層亦與估值師

小組討論，以開始對小黃山煤礦煤炭資源的評估及資源稅預付款金額的評估（如確實需要）。

經過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新疆相關機構的多番商討，UE阜康煤業管理層認為，新疆政府及相關機構不大可能豁免UE阜康煤業納入資源稅預付款新政策的試運行。

UE阜康煤業應付的資源稅金額乃基於煤礦的適銷煤炭儲備計算，其須首先經相關機構批准的估值師小組評估，其後由相關機構批准。就此而言，估值師小組已告成立，UE阜康煤業正等待評估結果以確定應繳資源稅金額。

與此同時，根據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相關機構的商討，部分資源稅的預付款金額暫時估計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一旦部分資源稅預付款金額於估值完成後獲確認，UE阜康煤業其後將安排其預付款及恢復小黃山煤礦的建設。

本集團擁有多個融資機會及選擇，可為日後繳付資源稅預付款撥資。

根據融資協議、契據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可動用信貸融資結付資源稅。然而，誠如上文「融資協議」一節所述，本滙融資要求本公司達至若干先決條件方可提取信貸融資，如就小黃山煤礦安排本滙融資代表與新疆相關政府機構會面，然而，由於當前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及香港政府均實施嚴格的交通限制。因此，本公司現時密切監控情況進展並將於放寬交通限制後即刻安排會面。

再者，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惟視乎有關批准及付款時間，本集團可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申請自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用於償付資源稅。

此外，本公司正在探索其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呈請承包商提供按金或撥資。

UE阜康煤業管理層正與有關部門就預付資源稅進行磋商，同時管理層亦借此機會尋求當局批准，同意UE阜康煤業修改上部煤層勘探開發計劃的設計，此方式將更具成本效益及可能獲得更高產出。該新開發計劃已經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儘管

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但本公司已申請續領，期限不少於兩年，而目前有關申請正在辦理中。

## 項目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能建西北電力(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中能建西北電力同意就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焦化廠第二焦爐及其他輔助廠房的建設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認為，委聘中能建西北電力將有助於恢復本公司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小黃山煤礦)的建設及發展，因此符合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項目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中能建西北電力(作為承包商)；及本公司
- 工作範圍：              中能建西北電力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管理、為各項目建設尋找承包商，以及項目財務管理
- 項目：                    項目一：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及下部煤層的建設；
- 項目二：泉水溝煤礦的建設；
- 項目三：石莊溝煤礦的建設；
- 項目四：第二焦爐的建設；
- 項目五：洗煤廠的建設；及
- 項目六：水循環廠的建設
- 管理費用：              本公司應向中能建西北電力支付與各承包商成功協定承包合同金額的3.5%，其中5%應於承包合同生效後28天內支付，其餘95%應根據相關項目進度支付。

建設費用： 本公司應於相關項目開工前向中能建西北電力預付不超過承包協議10%的款項。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應根據項目進度而定；然而，於相關項目竣工前應支付的款項不得超過項目總成本的50%。剩餘款項應於各項目完成後驗收的第一周年支付予承包商。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及項目服務協議仍然有效，並將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開始煤礦開發時方可執行。

#### 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中能建西北電力已促成而UE阜康煤業已與承包商溫州建峰就小黃山煤礦建設訂立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礦補充協議。預期溫州建峰的參與將為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提供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作為回報UE阜康煤業將出售其煤礦資源及實現利潤以償還予溫州建峰。

本公司管理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小黃山煤礦建設不會對本公司帶來重大投資及利息成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負擔可於短期內減至最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符合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溫州建峰(作為承包商)；及  
UE阜康煤業

工程範疇： 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及下部煤層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裝置的安裝、維護及拆除，開採、裝置拆除，關閉礦井入口。

建設費用： 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費用由溫州建峰悉數預付，並將於UE阜康煤業的上部煤層的煤炭資源產生銷售收入時償付，其中溫州建峰有權獲得銷售收入的40%，直至悉數償還建設費用為止。

下部煤層的建設費用應以三筆分期付款進行支付，其中85%的費用應根據建設進程按月分期支付予溫州建峰；10%的費用應於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30天內支付於溫州建峰；其餘5%的費用應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於溫州建峰。下部煤層的建設費用應以二零零七年煤炭預算為依據，假設按總成本減輔助價格的8.2%至90%計算。

合約期： 30個月

工程安排： 實際建設工程應於中能建西北電力批准溫州建峰將呈交的開工報告之日起開始。

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溫州建峰(作為承包商)；及UE阜康煤業

工程範疇： 建設工程包括工作面擴大，大型系統設備的購置、安裝及維護，工作面支護，開採區域採空後的回撤及封閉，安全設備設施的購置、安裝及維護，均於第一期區域內進行。

建設費用： 溫州建峰將籌集資金並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7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井巷及隧道的工程費用。該費用將於UE阜康煤業上層煤炭資源產生銷售收入時償付，其中溫州建峰有權獲得銷售收入的40%，直至悉數償還建設費用為止。

合約期： 18個月

工程安排： 實際建設工程應於UE阜康煤業批准溫州建峰將呈交的開工報告之日起開始。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仍然有效及具效力。溫州建峰確認，一經獲得地方有關部門批准恢復建設，彼等即可繼續進行上述工程。

視乎新疆政府及香港政府就冠狀病毒疫情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十  
月前有所放寬，有關小黃山煤礦建設關鍵進度節點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關鍵進度節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	預付資源稅款項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下旬	獲得小黃山煤礦採礦權續領批准
二零二一年一月中下旬	獲得小黃山煤礦礦井的開封批准
二零二一年一月下旬	恢復小黃山煤礦建設
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	開採上部煤層煤礦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開採下部煤層煤礦

UE阜康煤業此前已自3名客戶獲得承購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三份承購協議已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一名新客戶與UE阜康煤業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一份新承購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E阜康煤業管理層一直與各潛在客戶保持友好關係。經考慮目前對新疆煤礦的需求，本公司認為，隨著小黃山煤礦上部煤層煤炭開採，與潛在客戶訂立承購協議將不存在任何障礙。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UE阜康煤業與客戶訂立的承購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有信心於合約期限屆滿前能夠獲得有關承購協議的續期。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Up Energy Group為主要股東及因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收購，尚有23.8億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形式為本公司向Up Energy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Up Energy Group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4%。

在債權人中，張利先生為董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張利先生之妻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為其他董事，彼等將作為債權人參與重組計劃。

根據重組計劃，待申索得到裁決後，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將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重組計劃向本公司清償其債務，且彼等根據重組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債權人的待遇相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計劃於實施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外，其他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7) 收購規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同意特別交易

###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建議重組，Up Energy Group(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Up Energy Group資產的指定接管人))可能增持其現有的本公司股權約30.34%至最高約50.32%，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對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後方能作實。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Up Energy Group持有的1,331,051,89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2,1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本公司董事王川先生為王珏女士的弟弟，而王珏女士為J&J Trust的受益人之一，而J&J

Trust間接持有Up Energy Group的100%權益。王川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但為本公司在重組計劃下的債權人，申索721,966.67港元，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緊隨根據重組計劃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後，Up Energy Group將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組獲依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因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中，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及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債權人股東，而昊天集團為潛在債權人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6.61%；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1.37%；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53%；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44%；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3%；以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8.19%。

於本公告日期，重組股東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1,344,000,000港元。債權人股東可根據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延伸至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重組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前提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債權人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

- (a)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 (b)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c)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並無與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g) 除根據重組計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Up Energy Group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不會就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重組計劃外，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a) Up Energy Grou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事宜。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發生有關事宜，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將竭力(惟無論如何須於就(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機構之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注意到，倘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書。

##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任何於重組計劃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除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陳華女士、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潘立輝先生、Capital Sunlight Limited及昊天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重組計劃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建議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削減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將本公司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並將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告之刊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重組計劃、股本重組、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重組計劃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承認債務」	指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263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234條於本公司清盤中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可予證明且根據重組計劃獲計劃管理人認可之所有申索
「拜城國土資源局」	指	拜城國土資源局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獎勵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向本滙融資授出之獎勵期權
「獎勵期權通知」	指	本滙融資向本公司就行使獎勵期權發出的書面通知
「獎勵期權期限」	指	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366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730日止期間
「紅股」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建議向本滙融資以及根據服務協議向凱順顧問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除外)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2港元之未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4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有、現時、將來或潛在、已算定或未算定、產生自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負債；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任何法律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肯定或或有，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為避免疑問，概不可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提出清盤呈請之日期)或由該日起之期間作出任何利息申索
「焦化廠」	指	位於阜康的焦化廠，由UE煤焦化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惟(a)優先申索(倘申索僅部分屬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之非優先部分之債權人)；(b)擔保申索(倘申索僅部分屬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之無擔保部分之債權人)(即經扣除證券利息的價值後)；及(c)就呈請費用進行申索的人士則除外
「債權人股東」	指	股東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亦為債權人)

「截止日期」	指	根據重組計劃的條文證明申索並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最少應在重組計劃第3條所指通告及登報日期後21日
「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
「董事」	指	於本公司臨時清盤前，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香港法院授出批准重組計劃的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或百慕達法院授出批准重組計劃的命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EPC總工程項目框架」	指	本公司與中能建西北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就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前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阜康」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個城市
「GCC」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為本公司擁有85.31%股權的附屬公司
「GCC煤礦」	指	Grande Cache Coal煤礦，一個擁有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的煤礦，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集團」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本滙融資」	指	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的貸款人，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滙融資亦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任德章先生
「增加法定股份」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0.20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債權人股東及於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將按每股0.129港元發行新股份的價格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凱順顧問」	指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顧問服務。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3)。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權人，兩名本公司擬委任董事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滙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即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
「下部煤層」	指	小黃山煤礦下部煤層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計劃股份及紅股的統稱
「申索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債權人的人士提交的書面形式申索，或就重組計劃會議向臨時清盤人提交的申索通知(以較後交付者為準)
「中能建西北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的附屬公司，即根據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及項目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的本公司承包商
「呈請費用」	指	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為清盤本公司(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以及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清盤本公司(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號，乃由呈請人的律師於本公告日期告知臨時清盤人)而產生的呈請人法律費用，費用金額將由計劃管理人協定，若計劃管理人與呈請人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費用金額將視乎稅項而定
「配售代理」或「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軟庫中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定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265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236條被視為優先申索的申索
「項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能建西北電力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根據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委聘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議重組」	指	根據重組計劃建議之債務重組及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泉水溝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港元削減至2,200,000,000港元
「資源稅」	指	採礦權出讓收益，中國政府在礦山建設及商業開採前對礦山資源試行徵收的資源稅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施加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批准命令」	指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對重組計劃的批准
「重組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重組計劃管理人的人士，有關人士預期將為臨時清盤人擔任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計劃股份」	指	將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的46,600,371,845股新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
「計劃股份權利」	指	持有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數量
「有抵押申索」	指	以任何抵押權益作抵押之申索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其他產權負擔、押貨預支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問，包括上述任何一項之所得款項或變現款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順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凱順顧問為融資協調人及介紹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建議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石莊溝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特別交易」	指	根據重組計劃下償還若干股東的債務之交易，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
「泰華」	指	阜康市泰華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阜康市從事煤焦化行業、洗煤、煤炭銷售、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化工產品以及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於本公告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UE拜城煤業」	指	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UE Min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E煤焦化」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時擁有焦化廠
「UE Mining」	指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E阜康煤業」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9.2%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時擁有小黃山煤礦
「Up Energy Group」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0.34%
「上部煤層」	指	小黃山煤礦之上部煤層

「洗煤廠」	指	位於阜康市之洗煤廠，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水循環廠」	指	位於阜康市之水循環廠，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Up Energy Group因發行計劃股份而可能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溫州建峰」	指	溫州建峰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其為UE阜康煤業之承包商
「小黃山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東南18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	指	UE阜康煤業與溫州建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建設上部煤層及下部煤層設施訂立之協議
「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	指	UE阜康煤業與溫州建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建設上部煤層設施訂立的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之補充協議
「新疆」	指	中國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政府」 指 新疆政府

「%」 指 百分比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